



食堂用餐安全新规 4月15日起施行

学校、幼儿园违反，将从重处理！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自4月15日起施行。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医院、机关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是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重中之重。为督促集中用餐单位、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维护群众饮食安全，市场监管总局将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规定单独立法，制定出台《规定》。

《规定》共27条，对集中用餐单位、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从责任分配、风险防控机制、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和任职要求、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01 立法目的



- 督促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 强化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责任
- 规范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行为
- 保证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

02 集中用餐单位三种供餐方式



- 单位食堂自营
- 委托承包经营
- 从供餐单位订餐

03 集中用餐单位责任

- 依法加强对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经营行为的管理
- 在确定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时，须选择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企业
- 从供餐单位订餐的，须按要求查验所订购食品

04 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责任

-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
- 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 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

05 协同机制



委托承包经营的

- 集中用餐单位应当与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承包经营企业依法签订合同
- 明确双方在食品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建立食品安全工作会商机制
- 定期交流沟通
- 共同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
- 防范和管控食品安全风险

从供餐单位订餐的

- 集中用餐单位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购，双方应当依法签订合同
- 明确各自在食品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双方应当建立食品安全工作会商机制
- 定期交流沟通
- 共同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
- 防范和管控食品安全风险

07 风险隐患防范



单位食堂自营的

- 单位食堂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发现有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
- 应当提出停止相关餐饮服务活动等否决建议，单位食堂主要负责人或者食品安全总监应当立即分析研判
- 采取处置措施，消除风险隐患
- 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单位食堂应当立即停止餐饮服务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委托承包经营的

- 承包经营企业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发现有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
- 应当提出停止相关餐饮服务活动等否决建议，集中用餐单位和承包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食品安全总监应当立即共同分析研判
- 采取处置措施，消除风险隐患
- 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集中用餐单位和承包经营企业应当立即停止餐饮服务活动，并由集中用餐单位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08 食品安全总监配备要求

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应当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下列单位还应当配备食品安全总监：

- 每餐次平均用餐人数300人以上的幼儿园食堂、承包经营企业；
- 每餐次平均用餐人数500人以上的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
- 每餐次平均用餐人数300人以上的养老机构食堂、承包经营企业；
- 每餐次平均用餐人数1000人以上的其他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
- 每餐次平均用餐人数1000人以上的供餐单位。

符合上述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委托承包经营的，学校、幼儿园也应当配备食品安全总监，承担相应责任。



09 法律责任



- 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 集中用餐单位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 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学校、幼儿园违反本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理。

(来源：湖北发布 央视新闻)

06 主要负责人责任



单位食堂自营的

- 单位食堂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食堂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委托承包经营的

- 集中用餐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食品安全工作承担全面管理责任
- 承包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承包经营食堂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从供餐单位订餐的

- 集中用餐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食品安全工作承担全面管理责任
- 供餐单位主要负责人对供应食品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肉蛋价格稳中有降

3月重要民生商品价格情况出炉

3月，春意渐浓，市民的菜篮子也迎来了好消息。市发改局的最新监测数据显示，全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总体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虽部分蔬菜价格有波动，但粮油和瓶装液化气价格保持稳定，市场供需关系相对平衡。这一变化不仅为市民提供了基本生活保障，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消费压力。

粮油价格稳定，基础生活保障无忧

走进温岭市各大超市的粮油区，只见货架上整齐摆放着各类大米和面粉，价格标签清晰醒目。作为民生基础商品，粮油价格的稳定为市民提供了坚实的生活保障。监测数据显示，普通早籼米、晚籼米、晚粳米等主要粮食品种的零售均价与上月持平，为4.2元/公斤至4.8元/公斤不等。特一、特二面粉零售均价分别为每公斤3.93元、3.53元，与上月相比分别下降1.21%、1.34%。

与上月持平

粮食	零售均价 (每公斤)
普通早籼米	4.3元
普通晚籼米	4.2元
优质晚籼米	4.5元
普通晚粳米	4.4元
优质晚粳米(江苏)	4.7元
优质晚粳米(东北)	4.8元

与上月持平

食用油	超市零售均价 (5升桶装)
鲁花花生油	159元
金龙鱼大豆油	51.9元
金龙鱼调和油	69.9元
多力葵花籽油	89.9元

鸡蛋

零售均价

11.24元
下降6.33%

猪肉

零售均价

33.8元
下降9.26%

(每公斤)

鸡蛋、猪肉价格下降

3月，鸡蛋和猪肉价格均有所下降，为消费者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实惠。监测数据显示，鸡蛋的零售均价为11.24元/公斤，下降6.33%；猪肉方面，精瘦肉和肋条肉的零售均价分别为30元/公斤和33.8元/公斤，分别下降8.4%和9.26%。

这一变化，与近期生猪供应增加及市场需求季节性调整有关。

3月份，我市监测的重要民生商品总体表现：

- 猪肉、鸡蛋、面粉 价格下降
- 部分蔬菜 价格小幅涨跌
- 粮油、瓶装液化气 价格稳定

监测的31个品种

- 上涨4个
- 下降9个
- 持平18个

蔬菜价格小幅波动 品种差异明显

在太平路菜市场的蔬菜摊位上，各类蔬菜琳琅满目，价格标签上的数字各有不同，呈现小幅涨跌分化的特点。

监测的15个蔬菜品种中，青菜、黄瓜、茄子、西红柿等价格下降，降幅在0.49%至11.67%之间；芹菜、胡萝卜、青椒、尖椒等价格小幅上涨，涨幅在0.43%至3.32%之间；大白菜、萝卜、豆角等品种价格保持稳定。

蔬菜价格的波动可能与季节性供应变化及运输成本调整有关，但整体波动幅度较小，未对市民生活造成显著影响。市民李先生表示：“虽然有些蔬菜价格涨了，但幅度不大，整体还是比较稳定的。”

瓶装液化气的零售均价为127元，与上月持平。



127元

大白菜 4元

萝卜 4元

豆角 20元

土豆 8元

圆白菜 5元

蒜薹 20元

韭菜 12元

青菜 7.8元 下降2.5%

黄瓜 10.2元 下降0.49%

茄子 11.4元 下降10.59%

西红柿 10.6元 下降11.67%

数据由市发改局提供

稳字当头，局部微调

总体来看，3月温岭重要民生商品价格以稳定为主，市场供应充足。未来，随着季节性因素的变化，部分商品价格可能继续调整，但整体稳定的趋势有望延续，市民可以继续享受相对稳定的物价环境。

春天不仅带来了温暖的阳光，也为市民的菜篮子带来了更多的实惠与安心。

太平路菜市场监测的15个蔬菜品种

上涨

芹菜 10.2元
下降2%

胡萝卜 8元
下降3.32%

青椒 11.8元
下降0.43%

尖椒 11.8元
下降0.43%

持平

下降

下跌

下跌